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0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莊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積欠之信用卡款新臺幣16,936元。惟被告籍設南投縣仁愛鄉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雖然兩造曾合意如有債務不履行情形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管轄，但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：

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規定，因原告係法人，在本件不適用合意管轄約定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宋瑋陵